

项目编号: HRC-ZBDL-2026-00066.1BJ1

## 高陵区2026年春节慰问物资采购合同



甲 方: 西安市高陵区民政局

乙 方: 陕西天天向上商贸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 2 月 15 日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高陵区民政局

甲方住所：西安市高陵区鹿苑大道9393号

乙方（中标供应商）：陕西天天向上商贸有限公司

乙方住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东窑坊小区6号楼2108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高陵区2026年春节慰问物资采购(二次)（项目编号：HRC-ZBDL-2026-00066.1BJ1）的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标的及数量：高陵区2026年春节慰问物资采购(二次)。

2. 服务期限

供货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日历日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

3.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 供货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1	大米	119.7	5901	袋	706349.70
2	面粉	50	5901	袋	295050
3	食用油	81	5901	桶	477981.00
4	鲜菜	140	5901	份	826140
5	鲜猪肉	65.9	5901	份	388875.9

####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合同总价：大写贰佰陆拾玖万肆仟伍佰壹拾肆元陆角贰分人民币（¥2694514.62元）。

交货完成验收后一次付清。

### 第三条 质量保证

1. 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服务标准和服务承诺，服务标准应当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关标准。
2. 供应商须结合采购人项目情况制定详细的供货工作计划。

### 第四条 验收标准及条件

1. 初步验收：服务期满后，甲方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进行验收，确认服务标准和服务方式是否达到采购要求。
2. 甲方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3. 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
4. 验收依据：
  -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5.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供货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符合采购人验收标准。
- （2）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 2. 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
- （2）乙方保证所供产品进货渠道正规，货物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定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由双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原则经平等协商后补充。

3.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4.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有关条款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5个日历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第十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15个日历日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捌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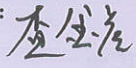
#### 第十二条 附件

1. 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 项目响应文件
4. 中标通知书
5. 其他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2026年 2 月 15 日

甲 方	乙 方
西安市高陵区民政局（盖章）	陕西天天向上商贸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西安市高陵区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东窑坊小区6号楼2108室
邮编：	邮编：710032
全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刘华  被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 13772107188	电话： 13028496999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二环支行
	账号：202418800228
日期：2026年 2 月 15 日	日期：2026年 2 月 15 日